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梁錦銘

被告 嘉鼎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新

被告 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育笙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嘉鼎生活館有限公司、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梁育笙應將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門牌號碼嘉義市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梁育笙應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『房地』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。」互核訴之聲明一、二及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所述，原告請求騰空返還之標的係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共計3,369萬8,016元【計算式： $(830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\text{每平方公尺}3\text{萬}9,051\text{元})+(29\text{平方公尺}\times\text{每平方公尺}4\text{萬}4,334\text{元})=3,369\text{萬}8,016\text{元}$ 】；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37萬3,600元，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函附卷可稽。至原告所請求自114年7月25日至起訴前

01 一日即114年8月31日止每月18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
02 部分，經核算共計22萬645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+18萬元×7/  
03 31=22萬6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請求自114年9  
04 月1日起訴日至返還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  
05 8萬元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則不併  
06 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,391萬8661元  
07 （計算式：3,369萬8,016元+22萬645元=3,391萬8661  
0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8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0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0 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17 書記官 張宇安